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提前赎回“创维转债”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次提前赎回“创维转债”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创维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创维转债”。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 华\_\_\_\_\_ 彭 宁\_\_\_\_\_ 马少平\_\_\_\_\_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